

证券代码: 600243 证券简称: *ST 海华 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均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总额 18,48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80.00 万元, 较上年年末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改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本公司及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18,480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年末新增担保额度 11,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担保余额	2020 年新增担保金额	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	备注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	4,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担保余额	2020 年新增担保金额	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	备注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00	700	1000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0	0	980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1,500	
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700	1000	公司对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若对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手续时，将以小股东持有的 33.33% 股权进行质押反担保。
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0	5,100	9,000	
7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捷创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合计		6,980	11,500	18,4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法定代表人：罗春刚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及其他机械设备修理；对外协作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工具制造；木材加工；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 18,473.34 万元，负债总额 8,566.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7%，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838.90 万元，净利润为 6.53 万元。

2、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法定代表人: 翟青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经营范围: 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销售; 机电设备制造、改造、修配及技术咨询服务; 机床安装调试; 机械设备维修、改造、租赁; 机械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塑料、边角料销售; 停车服务、住宿(此项凭许可有效期经营)、房屋租赁; 出口各类机床、机电产品及本企业其他自产产品和技术;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 经营进料加工; 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抛光石、人造金刚石加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473.54 万元, 负债总额 3,093.28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89.05%,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45.34 万元, 净利润为 1.79 万元。

3、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青海省桥头镇体育路 1 号

(2) 法定代表人: 张伟

(3) 注册资本: 5,438 万元

(4)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 钢结构工程; 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加工与制造; 机械加工及非标产品制造与销售; 光伏、光热支架生产制造; 设备再制造、大修改造升级与维护保障; 石油机

械产品制造与配件总成；金属切削机床备品备件生产与销售、电梯安装维保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水泥（不含场地）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4,188.67 万元，负债总额 4,744.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3.26%。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11.01 万元，净利润为-2,112.73 万元。

4、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法定代表人：冯刚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齿轮、变速箱产品开发、制造；石油机械、工程机械、煤碳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对外协作加工；设备修理改造（特种设备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9,245.48 万元，负债总额 13,604.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69%。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84.69 万元，净利润为-2,098.03 万元。

5、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法定代表人：黄宝宏

（3）注册资本：2,700 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热处理产品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内

部组织分析、性能试验、成分鉴定、技术咨询；热处理设备维修和改造；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钢材、有色金属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5,652.42 万元，负债总额 4,50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79%。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02.60 万元，净利润为-319.54 万元。

6、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11 号

(2) 法定代表人：肖倩影

(3)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8,315.05 万元，负债总额 16,06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75%，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492.47 万元，净利润为 303.86 万元。

7、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市捷创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2) 法定代表人：肖倩影

(3) 注册资本：54.7 万元

(4) 经营范围：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 2,494.77 万元, 负债总额 1,344.1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3.88%。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949.19 万元, 净利润为 82.1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 且在不超过累计担保总额前提下调节各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本担保额度在担保期内及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担保事宜均为有效, 公司将在上述提供的融资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980 万元。对已出售的原全资子公司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担保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775.99 万元, 担保到期后解除原担保, 公司不再继续予以担保。以上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为 13,755.99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96%, 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将履行反担保措施。故此,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将履行反担保措施。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8,480 万元)。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追加公司额外的风险，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